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空港）安监罚〔2020〕003号

被处罚单位：西咸新区聚石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周陵街道办新庄村天工一路段长信工业园 8-181 号

邮政编码：712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宋利娟 职务：行政人事 联系电话 15619511921

违法事实及证据：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 1 份；证据二：责令整改书 1 份，证明 2020 年 5 月 18 日你公司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证据三：询问笔录 1 份，证明 2020 年 5 月 18 日你公司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壹万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建行银行咸阳空港新城支行，账号61050163970000000172 -0016，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或者西咸新区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印章）

2020年7月6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

6101000125896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空港）安监罚〔2020〕004号

被处罚单位：西安市臻韵速递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空港新城南环路西段普洛斯国际航空物流枢纽B区

邮政编码：712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谭道明 职务：综合部主管 联系电话 18629243192

违法事实及证据：未成立全生产领导小组且未见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任命文件。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1份；证据二：责令整改书1份，证明2020年5月9日检查时发现你公司未成立全生产领导小组且未见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任命文件；证据三：询问笔录1份，证明2020年5月9日检查时发现你公司未成立全生产领导小组且未见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任命文件。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给予处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建行银行咸阳空港新城支行，账号61050163970000000172 -0016，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或者西咸新区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印章）

2020年6月16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给被处罚单位。